

<<中国检察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检察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0077

10位ISBN编号：7301160070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姜伟 编

页数：3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检察制度>>

内容概要

中国检察制度在世界检察制度发展历史中具有鲜明的特殊性。

本书以检察制度为体系主线，以法律监督为本质属性，系统总结了检察理论研究的成果和检察实践积累的经验，合理汲取了外国检察制度中的有益成分，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检察制度中的基本理论、基本范畴、基本特征和基本规律。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业和通俗相益彰，现实和前瞻相兼顾，揭示了检察规律，体现了时代特征，是全面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著作。

<<中国检察制度>>

作者简介

姜伟，1957年生，山东龙口人。

曾下乡插队、当兵入伍。

1978年10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法学硕士（1985年）、法学博士（1989年）。

1985年7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1987年）、副教授（1990年）、教授（1994年）、博士生导师。

1992年9月—1993年9月日本同志社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员。

1997年4月调入最高人民检察院，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公诉厅厅长。

现任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国家二级大检察官，中国人民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中国检察制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检察制度概述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起源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类型 第三节 检察制度的发展趋势
第二章 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 第一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渊源 第二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沿革 第三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 第四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 第五节 中国检察体制的改革第三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法律定位 第二节 检察机关与权力机关 第三节 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 第四节 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第四章 检察机关的职能 第一节 法律监督权及其配置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基本职权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其他职权第五章 检察活动的原则 第一节 法治原则 第二节 检察一体原则 第三节 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第四节 客观公正原则 第五节 正当程序原则第六章 检察活动的政策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第二节 公共利益政策 第三节 诉讼经济政策第七章 检察官制度 第一节 检察官制度概述 第二节 检察官资格与选任制度 第三节 检察官的奖惩与晋升制度 第四节 检察官的培训与职业保障制度 第五节 检察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第八章 检察机关的侦查制度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侦查制度概述 第二节 侦查流程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侦查机制第九章 检察机关的逮捕制度 第一节 逮捕制度概述 第二节 审查逮捕 第三节 逮捕的监督第十章 公诉制度 第一节 公诉制度概述 第二节 审查起诉 第三节 不起诉 第四节 提起公诉 第五节 出庭支持公诉第十一章 诉讼监督制度 第一节 诉讼监督制度概述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 第三节 刑事侦查监督 第四节 刑事审判监督 第五节 刑罚执行监督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第十二章 检察权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一节 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 第三节 检察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第十三章 检察管理制度 第一节 检察组织管理 第二节 检察业务管理 第三节 检察保障管理后记

<<中国检察制度>>

章节摘录

公元9至11世纪，当时的法兰西王国处于封建割据状态，散布于全国的大小不等的许多封建庄园，都由不同的封建领主占有掌控。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开始出现，宗教教会的势力亦愈来愈强大。

与此相适应，法兰西王国法院体系分为国王法院、领地法院、教会法院和城市法院。

由于封建领主的经济和政治势力日益强大，国王法院只能管辖王室领地之内发生的案件，而大小领主建立的领地法院则有权对其掌控的领地行使司法管辖权。

到了12世纪初，王室领地不断扩大，封建领主和王权逐步发生了此消彼长的变化，王权得到加强，领主的司法权则被逐步削弱。

这时，国王为了有效地维护其统治，便设置了代理人，由代理人出席国王法院审判庭，代表国王提起租税等内容的诉讼，其职能类似于以后的检察官，但他们还不是专职的国家官吏。

进入13世纪后，法兰西王国基本消除了封建领主势力，国王取消了领主的审判权，将司法权统一收归国王和国王法院。

在此基础上，国王在巴黎建立了统一的法兰西王国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是重大案件的第一审，也是普通案件的最高审级，分设一、二、三院。

其中，第一院和第二院负责审理民事案件，第三院负责审理刑事案件。

同时，封建领地被合并为各个省，国王在各省设立了省法院，隶属于王国最高法院。

当时的腓力四世国王还颁布敕令规定：代理人须和总管、地方官吏一并宣誓，并以国王名义参加有关国王利益的一切诉讼。

至此，国王的律师和代理人成为专职国家官员，这一制度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

17世纪，路易十四国王在位时，将国王代理人定名为总检察长，同时在各级法院下设检察官。

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诞生于法国大革命，因此被称为“革命之子”。

溯其法制来源，是根据1808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而正式建立，1808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全面规定了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

此后的200年间，法国检察制度的基本格局没有大的变化。

<<中国检察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